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53
22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4

中东局势

1982年3月19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的请求，我谨向你递交有关以色列强行占领并解散耶路撒冷以北阿尔比雷赫城民选市议会的事件的信。

这种非法横行使得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紧张加剧，巴勒斯坦人民已宣布从星期五开始到星期日罢工三天以示抗议。

以色列施加于被占领区内平民的卑劣作法肯定会带来严重后果，其影响不仅及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且还会达到整个中东和更远的地区。

谨请阁下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赫（签名）

* A/37/50.

附件

1982年3月18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奉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指示，我谨提请阁下注意以下所述情况，希望能立即采取行动，以免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原已具爆炸性的局势更形恶化。以色列部队今天上午又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了一次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这种行为不只是一般的暴行；这种挑衅行为急需由国际社会，具体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采取行动；面对这种行为，巴勒斯坦人有理由采取任何行动来合法地行使我们自卫和生存的权利。这种行为使我们忍无可忍。

我们立即的要求是尊重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最近这一次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详情如下：1982年3月18日上午，指挥员尼辛·巴尔·科夫巴和四名犹太平民闯进比雷市政府，同时另有一批以色列武装部队包围了大楼。他们向民选市长易卜拉欣·塔瓦勒先生递交一封信。民选市长拒绝尊重，于是就被暴力赶出市政府大楼。

该信载有一项命令，称为“关于解散比雷市议会的命令（临时命令）”。该命令是民政机关首长梅纳希姆·米尔逊教授1982年3月18日签署的，写在一张印有以色列国防军衔头的纸上，全文如下：

“关于扩大市议会职权的命令——萨马里亚和朱迪亚命令第830号——

5740/1980年

“关于解散比雷市议会的命令（临时命令）。

“我作为民政机关首长，基于1955年市政法第29号和关于扩大市议

会职权的命令(5740/1980年萨马里亚和朱迪亚命令第830号)第2条所赋予我的权力,以及法律与安全法规所给我的一切权力,并由于我认为此项命令为维持正常统治和公共秩序所必要,兹颁布以下命令:

1. 解散比雷市议会。
2. 比雷市议会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停止工作。
3. 命令生效——本命令将于签署之时开始生效。
4. 本命令将称为“关于解散比雷市议会的命令(临时命令)”。

民政机关首长

梅纳希姆·米尔逊(签名)”

如所预期,占领区内所有巴勒斯坦人和民选市议会的自发反应表现为针对以色列占领部队的大规模示威行动,他们宣布了一次为期三天(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总罢工。各市议会、各组织、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工会目前正进行协商,以决定应该采取什么具体行动来对付这种最新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对各项权利与公约的侵犯。

我再度受命吁请阁下采取最迅速的行动以避免和防止局势的恶化与激化。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责任保卫和保障各地的巴勒斯坦人民,职责所在,不能袖手旁观。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观察员

泽赫迪·拉比卜·特尔齐(签名)
